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四川众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u>达川区亚云片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u>勘察设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传统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成交》件》。
 - 1.2 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勘察设计范围
 - 2.1 工程名称: 达川区亚云片区燃气管道老化,新改造项目。
 - 2.2 工程建设地点: 达州市达川区亚云片区
- 2.3 工程规模、特征: <u>1、改造燃气立管 42 公里; 2、改造燃气庭院管道 20.2</u> 公里; 3、改造燃气设施设备 5900 套。
- 2.4 工作范围: 达川区亚云片区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服务工作。

第三条 发包方应向勘察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工程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2	甲方技术要求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用地红线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4.1 勘察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光盘两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 4.2 本合同勘察设计周期为 __90 历天(其中:勘察 30 日历天;设计 60 日历 天),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т —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测绘资料	1	提交本合同第三条 资料后 15 天	电子版 CAD
2	方案设计	10	合同生效,收到发包人开始设计工作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	W 由 乙 立 孙
3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3	测绘资料提交后 30 天	电子版(CAD 和 PDF)
4	施工图文件	10	初步设计完成后 30 天	电子版(CAD 和 PDF)
5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8	合同生效,收到发 包人开始勘察工作 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 内	
5	施工图预算	3	施工图提交后5日 历天内	审减率不大于 10%

前一阶段未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不得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5.1 工程勘察

5.1.1 工程建安投资约 3058.46 万元,勘察费按 12.9507472 万元作为控制价(最终以实物工作量进行计取),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控制价为 12.9507472 万元,下浮 8%,暂定勘察费为 11.9 万元,最终按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和中标费

率下浮8%结算,但不得超过勘察费控制价。

5.1.2 勘察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勘察费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暂定勘察费的 50%	5.95	地勘工作完成并出具地勘报告 后,当年支付
第二次付费	勘察结算费用的余款 50%	5.95	基础工程验收合格通过后

5.2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5.2.1 工程建安投资约 3058.46 万元,设计收费基价为 105.556723 万元;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 0.85; 附加调整系数为 1.1。设计费控制价 71.6923948 万元,下浮 8%,设计费暂定为 65.957 万元,最终结算设计费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为基数计算后下浮 8%为准,但不得超过设计费控制价。

5.2.2 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设计费比例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暂定设计费的 50%	32.9785	工程设计工作完成并 提交审查合格的设计 成果后
第二次付费	经财评金额结算设计费的 30%	19.7871	主体工程完工后
第三次付费	经财评金额结算设计费的 20%	13.191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2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勘察成果、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设计人有权索赔。

-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 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 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6.1.4**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6.1.5**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 6.2 勘察设计人责任:
- 6.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和每项工程设计时间要求,分别完成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现场勘察设计人的人员、设备安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6.2.2 勘察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后,相关资料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合格后,勘察设计人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期间,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设计规定对审查提出的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调整,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6.2.4** 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 6.2.5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6.2.6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本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6.2.7 勘察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索赔。
 - 6.2.8 勘察设计人应在9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勘察设计任务。
 - 6.2.9 履约担保勘察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6.2.9.2 勘察设计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 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 **6.2.9.3**履约保证期限:履约担保的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发或应签 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向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费及其它费用;勘察设计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支付勘察设计费。
-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逾期未支付,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勘察设计费千 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 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 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5.1.2 条、5.2.3条规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 7.3 勘察设计人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支付勘察设计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全部勘察设计费,发包人不得以项目中止、终止、停建、缓建等理由拒绝支付或拖欠勘察设计费。
- 7.4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勘察设计文件质量不合格视为未交付),每延误一天,扣除该项目应付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 7.5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与发包人结合现场实际确定的事项,发包人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回复,超出7天未回复视为认可,同时每延误一天,视为勘察设计人违约,勘察设计人缴纳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 7.6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退还已付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7.7 勘察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第八条 其他

- **8.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 8.2 本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 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8.3 若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工程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设计人叁份。
 - 8.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法律效力。
 - 8.10 其他约定事项: 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主要附件之一。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章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曲杨印曲

勘察设计人: 四川众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